

109 年全國小學輕艇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，相互切磋技術、觀摩，以提昇運動水準、增進彼此友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5 日(星期二-星期四)，共計三日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7 日下午 5：00 止
- 八、比賽資格：參賽選手須為各國小 108 學年度在學學生，必要時得繳驗學生證。
- 九、比賽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 男子高年級組：

1. 輕艇競速：K-1 (200 公尺)
2. 靜水標桿：K1

(二) 男子中低年級組：

1. 輕艇競速：K-1 (200 公尺)
2. 靜水標桿：K1

(三) 女子高年級組：

1. 輕艇競速：K-1 (200 公尺)
2. 靜水標桿：K1

(四) 女子中年級組：

1. 輕艇競速：K-1 (200 公尺)
2. 靜水標桿：K1

(五)輕艇水球-不分組，各校最多可派 2 隊。

十、 賽事日程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項目	組別	備註
3 月 3 日	二	08：00~17：00	輕艇水球	不分組	
3 月 4 日	三	08：00~09：30			檢艇/領隊會議
		10：00~17：00	靜水標桿	男子組	檢艇/示範/比賽
3 月 5 日	四	08：00~17：00	輕艇競速	女子組	200M 賽程

※比賽時間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調整，並於領隊會議上公告。

十一、 比賽辦法：

(一) 輕艇競速項目：

1. 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(ICF) 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2. 比賽制度：比賽採用六水道競速場地，比賽分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。比賽分組辦法視報名數及大會艇數於領隊會議上公告。
3. 器材設備：需自行準備，並通過大會裝備檢查，同組比賽船艇需為同型式。

(二) 靜水標桿項目：

1. 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(ICF) 審訂之最新輕艇激流規則 (英文版)。
2. 比賽方式：請參照附件。
3. 器材設備：需自行準備，並通過大會裝備檢查。

(三) 輕艇水球項目：

1. 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(ICF) 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 (英文版)。
2. 比賽制度：
 - (1) 比賽時間預賽上下半場各 8 分鐘，決賽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中場休息 3 分鐘。

(2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並以預賽分組循環、決賽交叉賽為主。

(3) 預賽積分計算方法：勝隊 3 分，平手 2 分，敗隊 1 分。

3. 器材設備：需自行準備，並通過大會裝備檢查。

十二、 報名辦法：

(一) 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。

(二) 選手報名費：每一個競賽種類（競速、標桿、艇球）每人新台幣 300 元，請於報名時繳交（不接受現場繳交），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三) 賽會期間本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四) 報名表請填妥並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前以 E-mail 傳送，報名費請以匯票或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(02)2918-5151。

十三、 獎勵方法：

(一) 各競賽項目 16 艘艇以上取前 8 名，14 或 15 艘艇取前 7 名，12 或 13 艘艇取前 6 名，10 或 11 艘艇取前 5 名，8 或 9 艘艇取前 4 名，6 或 7 艘艇取組前 3 名，4 或 5 艘艇取前 2 名，3 艇以下取第 1 名，發給獎狀。

(二) 各競賽項目前三名發給獎牌，3 艇以下取第 1 名。

(三) 實際參賽艇（隊）數不足 2 個者，則取消該項（組）比賽。

十四、 申訴抗議：

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五、 報到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。

十六、 領隊會議：新北市微風運河。

十七、 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八、 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靜水標桿-競賽規程)

1. 場地建造與場地設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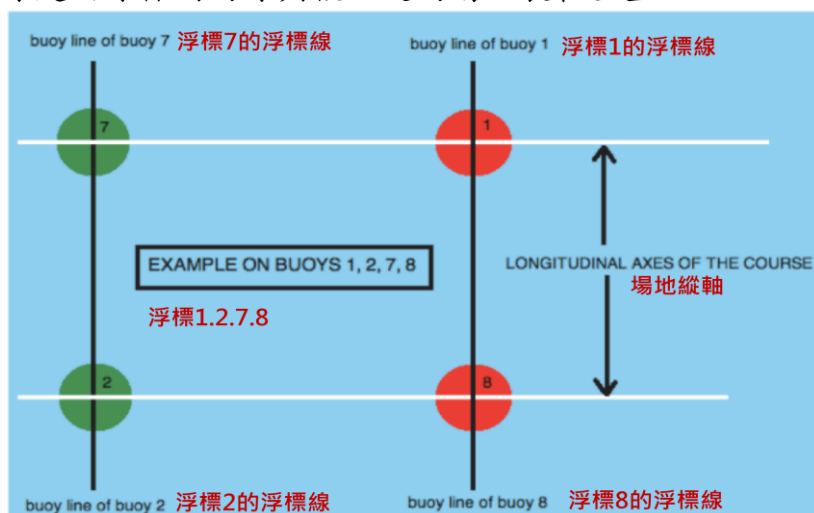
- 1.1 二邊選手的場地布置都相同，以可視的紅綠數字浮標標示(見附圖 1)。二個場地間須有分隔浮標線。
- 1.2 二個場地以相同的布置建造。四對浮標將置放在約 50 公尺長的場地。
- 1.3 競賽場地區分
第一區-起點至浮標 4：選手從起點開始划，依指定方向通過浮標 1 至 4。
第二區-愛斯基摩翻滾區：浮標 4 與 5 之間
第三區-浮標 5 至終點線。選手從翻滾區離開並通過浮標 5 到 8 回到終點線。
浮標 4 至終點線。
- 1.4 起點位置(見附圖 1)須有二個平台在浮桶上讓船滑下水。
- 1.5 整個場地應以規定顏色的浮標標示。障礙標桿的浮標應如圖 1 所示(8 紅 8 綠)。
- 1.6 在特殊情況下，競賽委員會可會同技術代表、賽事代表修改場地來適合地方的情況。當有這樣的訊息時，各國家協會應盡速被告知。

2. 場地的通過

- 2.1 所有浮標皆須依數字順序通過(1-8)
- 2.2 所有浮標必須在任何方式下從浮標的正確邊通過。

3. 浮標的通過

浮標線是兩浮標間的線與被認定的場地長軸垂直。



- 3.1 一個浮標的通過開始：下出發信號或船與選手的身體觸碰到浮標線。
- 3.2 一個浮標的通過結束：任何隨後浮標的通過開始時或是通過終點線。
- 3.3 一個浮標被認定正確通過須滿足下列情況：
所有浮標須依浮標顏色所訂的方向通過。
 - 3.3.1 紅浮標：從右邊通過。
 - 3.3.2 綠浮標：從左邊通過。選手全部的身體和船須沿浮標依浮標的正確邊和場地示意圖行進。
通過任何浮標時身體和船的任何部分皆不得觸及錯誤邊的浮標線。
- 3.4 碰觸浮標沒有罰點。

4. 愛斯基摩翻滾的正確通過

- 4.1 選手必須做全滾翻(右下左上或左下右上)。

4.2 翻滾須在規定的區域內完成，即由第 4 與第 5 浮標與另二浮標構成的方形區域（5 米*10 米）。

5. 出發規則

5.1 每場比賽，選手會隨機(電腦選派)分派到出發位置 A 或 B。

5.2 在前位選手完成競賽後，選手會立即被出發管制人員呼叫至出發處。

5.3 選手滑下平台入水為競賽開始。

5.4 出發口令為：「READY - SET」，然後下出發信號。

在口令「SET」與出發信號之間，選手及船必須保持不動，雙手置於槳桿上。

任何不屬於上述情況時，選手會被判定出發犯規以及一個最後的警告。

同一選手第二次出發犯規會被判定比賽失格。

5.5 在選手二次出發犯規被判定失格時，剩下的選手須完成比賽並晉級到下一輪。

5.6 在選手棄權未出賽時，剩下的選手須完成比賽並晉級到下一輪。

6. 終點規則

6.1 終點線為假想線。兩個有顏色的浮標(非紅或綠)浮標標示終點線。

6.2 當船頭通過終點線時，選手完成競賽。

6.3 選手有可能被要求進行裝備或藥物檢查，他們必須留在終點區進行緩和運動直到通知解散。

7. 障礙標桿失格相關事項

7.1 故意推浮標以利通過(當選手的身體與船已在可順利通過浮標的位置時，不會被判故意推浮標)。

7.2 遺漏浮標：當開始通過任何下一浮標或通過終點線發生時，判定為遺漏浮標。

7.3 通過浮標時，身體和船的任何部分不得觸碰到錯誤邊的浮標線。

7.4 沒有完成完整的如 4 所描述的愛斯基摩翻滾。

比賽場地示意圖：

